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85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友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，記載到期日為115年2月23日，與所提本票所載日期不一致，應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